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小學生校內使用自行攜帶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1091228

- 一、依據:本校 99 年 5 月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、本市 100 年 10 月 26 日北教特字第 1001411793 號函,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則參考原則、暨 109 年 3 月 30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55435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(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)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申請程序:凡需攜帶行動載具之學生,皆需由家長填寫申請書,級任老師初審,並經學務 處複審同意後,始可攜帶行動載具。
- 四、使用時機:行動載具可以使用的二個時段分為:
 - (1)早上上學途中遇緊急事故。一但進入校園非遇緊急狀況不得使用。
 - (2)放學出校門以後。

五、使用注意事項:

- (一)在校時間禁止使用行動載具,如有緊急需要,經級任老師同意後使用,其餘時間應以 關機為原則。
- (二)上課期間,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,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(電話為 22517272 轉 152),由學務處老師知會級任老師或任課老師轉知同學。
- (三)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。
- (四)考試時禁止使用行動載具。
- (五)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,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六)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,應予必要管理。
- (七)使用時間應適宜,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,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 規範。

六、違規處置:

- (一)凡違反上述規定者,第一次手機將由級任老師暫代保管(以當日為限),若是科任課,由任課老師暫時保管,再將其轉交級任導師,放學後歸還。
- (二)經勸導後,第二次再犯,除行動載具將由級任老師暫代保管,並處以愛校服務,手機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三)累犯者(三次以上)取消攜帶行動載具的權利,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,不得再申請。
- (四)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,(例如: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…等等), 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。
- (五)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,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,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
七、其他:

- (一)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,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- (二)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,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,必須妥慎保管,遺失自行負責。
- (三)本申請書使用期限以學年為限,(如109學年度申請為第一學期開學至第二學期結業式)新學年開始需要重新申請。

八、	本管理要點經過	學校擴大行政會認	義討論逋過,校	長核定後實施,	修正時亦同。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

 	撕	下	核	章			
板橋區莒光國	小 學生	上校內	使用自	行攜帶行	動載具申	請書	

(此聯由級任老師自存)

本人子弟	就讀莒	光國小 年	班,已確實法	青楚學生校內使)	用自行攜帶行動載
具之相關規範,現擬	申請攜帶行	動載具到校。			
申請原因:					
經申請通過後,	願意配合建立	立學生正確行動	力載具使用觀念	念,並遵守學校	訂定之行動載具相
關管理辦法和處置措	施,於上學其	期間維持關機。			
此致 新北市莒光	國民小學				
申請人:	(簽名)	與學生關係:		家長連絡電話	:
行動載具廠牌:	行動	b載具門號: <u>09</u>	級	任導師(初審):	(簽名)
學務處(複審):					
中	華民	或	年	月	日